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89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第10行「嗣因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記載補充為：「嗣因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海洛因，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大理石美容、需扶養父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73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4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8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9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0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1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2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3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4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5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17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18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19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吳宜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896號

被 告 甲○○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甲○○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2年6月7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6樓，以將海洛因摻入香煙後，再點火燃燒吸食所生煙氣之方式，進而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6月7日13時20分許，警方在前述地點拘提他人時，除查獲現場有毒品外，並發現甲○○亦在現場，遂在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嗣因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始確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檢驗報告(檢體編號：I00 00000號)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彭文詣